

证券代码：603683

证券简称：晶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晶华”）于近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证书编号：GR202032003495，发证时间：2020年12月2日，批准机关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江苏晶华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（即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江苏晶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原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5%调整为15%，对2020年度经营状况影响较小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4日